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 控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215659D

被审计单位名称：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2)第0451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聪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48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2)第 04512 号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运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运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聪

中国·上海

2022年5月5日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

位包括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集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喀什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鲲电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物集综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国港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集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集俄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集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口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工薪与人事循环、内部信息传递、安全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报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项目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安全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设置了健全、合理、规范的组织机构，具体包括：市场部、采购部、项目部、海运部、多联部、财务部、行政部，同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及部门所涉及的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聘用、培

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4、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的质量、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获得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以及管理水平，能有效整合物流资源，降低运输成本，确保货物安全、快捷的运输，致力于促进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和“一带一路”发展建设。在经营发展的同时，公司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就业、注重员工权益保护，促进我国中西部地区政府与“一带一路”国家政府交流互动，同时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专注于成为中国“一带一路”综合业务的践行者的使命和理念，形成了诚信、务实、学习、创新的企业价值观。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坚持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化”现代供应链服务，最终以一流的产品和顶尖的服务，实现“一带一路走出去”的目标。

（三）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刚性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际经营管理和相关业务流程，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同时，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组织方式，通过畅通内部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业务办公会等对短期风险进行通报，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对长期风险进行深入分析，确定风险应对方式。针对内部或外部各项风险采用规避风险、减少风险、转移风险和接受风险等不同的应对策略。

（四）控制活动

1、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本着不兼容职务不得由同一人执行的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权责核准与分层负责，将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不兼容职务分离，形成职能分工、权责相符的相互制衡机制。

2、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交送财务中心，财务人员据此编制有关凭证，并将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3、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所有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查、财产记录、账实

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档案保管办法等，并配备了必要的场地、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保证了资产和记录的安全与完整。

4、 督查控制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制订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的识别、价格确定和管理、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控制。

6、会计系统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7、信息管理

公司根据需求逐步规划和完善 cargo web 系统，实现资金流、物资流、信息流的统一管理，旨在建立快速、科学、高效的管控模式，公司设置专门的信息系统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的维护和完善，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相关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部监督机制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合法、高效、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如下：

- 1、 公司控制环境失效；
- 2、 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
- 3、 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未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公司主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一般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三重一大”等重大集体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 3、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4、 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5日



姓名 胡蕴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78-11-29
 Sex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1011519781129022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蕴(3100000321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胡蕴(3100000321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 | |
|-------------------|--------------------|
| 姓名 | 吴聪 |
| Full name | 吴聪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8-06-24 |
| Date of birth | 1988-06-24 |
| 工作单位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50624198806240514 |
| Identity card No. | 35062419880624051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吴聪(310000300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吴聪(310000300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